考生承诺书

本人（姓名） ，证件号 准考证号 ，参加2021年度中级会计师考试，因本人48小时核酸检测未出结果，无法出具核酸检测证明，根据本次考试相关规定，本人自愿承诺：

1. 在9月5日晚20：00前将本人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报告提交给巡考人员，如无法

在此时间范围内提交核实，本人同意将本场考试成绩判为无效且以后注会考试报名资格不予审核通过。

1. 因沟通、理解、签署协议等事宜所产生的考试延误时间将计入本场考试时间，本人将不

要求考试补时或补考；

1. 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任何纠纷，由本人独立承担。

 考生签字：

 日期 ：2021年9月4日 时 分